教務處註冊組公告

（114-1 學期學士班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單）

115.03.03

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」辦理，本要點於 113.04.18 教務會議修正相關條文通過，自 113 學年度實施，請同學參閱相關連結。

二、**受獎資格**須為學士班（不含外籍生、交換生及修課不符學則第 15 條最低學分規定之學生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，成績之計算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暑修、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。**符合受獎資格者，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公告名單時，**若已辦理休**學、**退學**、畢業者**不得受獎，其**名次及獎勵不予**遞補。

三、每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，獎學金由課外活動組通知發給；獎狀將於 3 月中送請各學系頒發。

四、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：

（一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，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。

（二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，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。

（三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，發給獎學金一千元及獎狀。

頒發學期獎學金額度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，依公告事項辦理發給。

五、教育學系四年級第 3 名有二位同分並列、資管系產業三年級第 2 名有二位同分並列、資訊工程學系三年級乙班第 2 名有二位同分並列、四年級甲班第 2 名有五位同分並列。

六、各班學業績優名單詳如附檔。

七、如有獎狀核發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助理張雅媜小姐 分機 1122；如有獎學金核發疑問，請洽學務處課外組組員蔡蕙如小姐 分機 1212。